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690號

原告 蔡姍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小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狀未載明被告「王小真」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能補正（依原告歷次提出之行動電話門號、金融帳戶及被告配偶等資訊，仍無法查得被告「王小真」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，則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05 書記官 李庭君